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戴小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戴小萍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 3,591,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3 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接到戴小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戴小萍女士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戴小萍	集中竞价	2020-3-18	17.776	117.85	0.33%
戴小萍	集中竞价	2020-3-19	16.676	228.3	0.64%
合计	—	—	—	346.15	0.9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小萍	合计持有股份	21,508,500	6.00	18,047,000	5.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08,500	6.00	18,047,000	5.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上述股东此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上述减持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小萍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戴小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